

教育部剪報資料



曠課逾3天 速通報機關輔導

【台北訊】行政院會通過強迫入學條例修正草案，國小及國中發現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超過3天，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輔導復學。

教育部表示，現行「國民中

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的法源依據為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，但中輟與性交易問題的發生是屬兩件事，有關中輟生通報追蹤，宜於「強迫入學條例」規

定，擬具修正草案。

修正要點為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天以上，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，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輔導其復學；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